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耀祥

紀錄：丁鈺紋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本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p. 1-5）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如議程附件 2，p5-p8）1 份。

決定：追蹤表所列序號 1-5 解除列管。

第 2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肆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將各項院層級議題 1 至 6 月、1 至 10 月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二、檢附 112 年 1 至 6 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 3，p9-p16）1 份。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策略「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辦理情形提到衛生福利部已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請說明未來前揭工作策略如何與該部資料銜接，未來統計數據是否有落差。

方委員念萱

- 一、議程第 13 頁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策略「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請說明參與座談或研討會之學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各年度績效指標如何建立。
- 二、議程第 14 頁策略「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請說明執法人員是如何產生。
- 三、議程第 14 頁，策略「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提供之統計數據內無加害人資料，請說明原因。

決定：請相關主政單位依方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並賡續推動院層級議題。

第 3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 111-112 年精進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輔導建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 111-1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作業辦理。
- 二、本會業依 112 年 3 月 9 日本小組本年度第 1 次會議決定，於同年 4 月 14 日請林委員麗雲召開專案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相關執行情形先行檢視，並就本小組 3 位外聘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輔導本會之游美惠委員等 4 人所提建議研擬對策。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會 111-112 年精

進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

- 三、前揭專案會議決議，業轉請相關單位參照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建議填列辦理情形，彙整「本會 111-112 年精進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後續辦理情形追蹤表」（如議程附件 4，p17-p20），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助審閱意見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112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如議程附件 5，p21-p67），已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30 日函示規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至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完成本會自評填報作業。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追蹤表序號 2 建議除物化女性外，亦可將性別暴力之裁罰案件納入 CEDAW 教材。

方委員念萱

- 一、議程第 23 頁「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部分，NCC 臉書專頁多為會務公告或召開委員會議訊息，建議增加多元化性平意識推廣之內容，以提升粉絲按讚數及留言數。另 NCC 官網性別平等專區內，有關涉及性別議題裁罰案件資料較少，亦無更新。
- 二、議程第 22 頁，評量表內有關「性別歧視申訴機制」無性騷擾申訴案件，沒有案例未必是好事，未來應多加注意，以營造機關性別友善環境。
- 三、議程第 26 頁有關「宣導之效益」部分，建議將辦理課程與會者的留言建議等回饋資料納入，會比呈現按讚觸及率更具體、更有效率。

決定：

- 一、洽悉，有關追蹤表所列序號 5 建議事項，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於下次會議提報「防治網路性別暴力議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並請人事室日後依序安排相關業務單位專案報告。
- 二、有關序號 2 部分，請參照委員建議將性別暴力案例納入教材，

並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4案（主計室提案）

案由：有關本會主管「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會主管預算包括單位預算、通傳基金預算及有線基金預算，113年度單位及基金預算（通傳及有線基金）業經112年4月19日第1062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均已依規定函送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業務項目預算共計20萬3千元，包括單位預算5萬4千元（人事室）、通傳基金預算14萬4千元（內容處）及有線基金預算5千元（平臺處）。
- 二、另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第3點作業流程（四）規定，各機關（構）於3月31日前，填報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於系統彙整報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並於7月31日前由各部會主計單位彙整提報各部會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查本會111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18萬9千元，包括單位預算4萬4千元、通傳基金14萬元及有線基金5千元，經請人事室、內容處及平臺處填報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執行數共計68萬1千元，包括單位預算3萬2千元、通傳基金64萬7千元及有線基金2千元，並已依限於性別預算系統報送。
- 三、檢附本會「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如議程附件6，p68-p78）及「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如議程附件7，p79-90）各1份。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會議資料第85頁，有關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內，通傳基金之執行率高達462.10%，建議可依111年度執行情形調

增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郭委員玲惠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除通傳基金執行率達 400%以上，其他項目也有執行率超過 100%以上，是否執行成果項目位置放置有誤，另外第 84 頁有關性騷擾訓練採 e-learning 方式辦理，恐需調整，尤其性平三法修正後，應加強宣導。

決定：洽悉，請主計室協助相關單位依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調整。

柒、臨時動議：

郭委員玲惠

因應 7 月底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後，建議 NCC 研議與業務特性相關之性騷擾防治指引或準則，並針對相關業者加強宣導。

決定：針對性平三法通過後，對於業者的防治準則，請主任秘書召集平臺事業管理處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或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適合廣電及平臺業者適用之性騷擾防治及宣導內容。

散會：下午 4 點 10 分